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I)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70頁。

謹請注意，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達成，供股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須待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能會有變動。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就供股預期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以批准建議供股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426,631,386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原應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兑1.17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作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聯席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又申先生*(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邱宇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13樓I室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4樓A辦公室C2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建議供股

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淨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210,462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426,631,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204.7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26,631,3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48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640港元折讓約25.00%；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710港元折讓約32.39%；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713港元折讓約32.68%；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717港元折讓約33.01%；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710港元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538港元折讓約10.82%；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24.51%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713港元的基準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先前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v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41,028,000元(相當於約599,945,94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2,210,462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2港元折讓約88.62%。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在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18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24,18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17.01%，以及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彼合共持有1,15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0.81%。

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

知書)及一份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歸其所有。任何該等未能在市場上售出的供股股份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在決定以非包銷基準及不設最低認購水平的方式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當前市況、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以及建議結構相關的風險。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i) **難以獲得包銷支持。**本公司曾接觸證券公司為供股包銷。然而，由於(其中包括)股份的交投表現、成交量及流動性、股東參與程度的不確定性以及集資規模，所接觸公司拒絕提供包銷支持。因此，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屬實際及商業上合理的替代方案。

(ii) **經折讓的認購價。**認購價已按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的水平釐定，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改善集資前景。

(iii) **集資靈活性。**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使本公司能夠進行供股，並使用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即使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董事認為，此舉可避免在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時供股被延遲或終止的風險。

(iv) **為股東提供公平參與機會。**供股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可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經折讓的認購價亦為彼等提供參與誘因，並有助減輕供股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v) **任何差額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可於其建議用途中優先排序或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選擇。該等安排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補足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

建議非包銷結構及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在法律上屬許可，並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及靈活集資，尤其考慮到獲得包銷支持方面的困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及不設最低認購水平的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註釋，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且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時符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A.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及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為其本身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5%。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於完成時，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或或各自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且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並將時刻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授予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ii)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i)所有供股股份在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獲悉數認購；或(ii)補償配售在其他情況下無需進行，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或無法完成。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配售協議終止不會導致供股失敗或終止。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得以達成，並承諾及時通知配售代理任何其所獲悉的事項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條件無法或未能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 倘在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有關磋商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接獲該通知,且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a) 香港的國內、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或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e) (1)本公司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發現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聲明或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2)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3)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可取或不合宜。

補償安排符合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相信，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4)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就上述條件(5)而言，倘(i)所有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在供股中獲全數認購；或(ii)補償配售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無需進行，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或變為不完成。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該配售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導致供股失敗或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所有預期開支，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00.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此預測乃基於合資格股東將全數認購供股股份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預期。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i) 約163.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1.47% ，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及

(ii) 約37.1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53%，將撥作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此項分配包括董事酬金、工資及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根據當前業務計劃，本集團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完成後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應與上述目的保持一致。

(1) 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3.23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應用：

(a) 約人民幣112.71百萬元(相等於約132.89百萬港元)，用於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及

(b) 約人民幣25.73百萬元(相等於約30.34百萬港元)，用於全數償還第二筆貸款。

上述分配乃根據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於預期還款日期之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計算。實際分配可能須根據(其中包括)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金額作出調整。

(1.1)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主要條款

第一筆貸款

第一筆貸款為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向本集團墊付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12.71百萬元，包括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第一筆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原訂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應計利息預期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原訂於該日到期支付。

根據相關貸款文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應計利息將構成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未償還金額將按年利率18%收取違約利息，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而不論原訂到期日為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訂支付利息日期經已逾期，而本集團因現金流量限制而尚未支付應計利息。與貸款人討論後，貸款人同意將應計利息的付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人已就延期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延期為無條件，且不涉及任何額外利息、費用、抵押品、承諾、契諾或還款條件。因此，基於貸款人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經延長之期限屬有效。

延期旨在給予本集團額外時間完成供股(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應計利息。倘供股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所籌集之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應計利息(預期截至該日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則未支付之應計利息將於延長期限屆滿後維持未償還。在此情況下，貸款人將根據原有貸款文件立即就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8%計收違約利息，並可能視第一筆貸款為違約，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為中國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墊付之另一筆無抵押貸款。第二筆貸款原為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之礦場之生產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包括本金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93百萬元。第二筆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本集團原訂於其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1.2) 違約事件及受影響貸款金額

本公司謹此澄清，第一筆貸款的唯一潛在違約事件與支付應付利息有關。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應計利息，則會發生違約事件，未償還本金額之適用年利率將自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起由3%上調至18%。因此，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款項，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總金額將包括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4.67百萬元。

(1.3) 進行供股的背景及理由

當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時，董事會乃根據當時可得之資料及情況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時，董事會預期：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收到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還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ii)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每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85,000元；

(iii)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每月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之現金結餘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保留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當中已計及預期其他應收款項還款(即人民幣9.30百萬元 –(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1.42百萬元)×3個月＋人民幣7.00百萬元)。

根據該等假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應計利息到期時償付。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考慮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再融資。因此，董事會當時認為就股份合併進行供股並無必要或並不恰當。

然而，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情況並未如預期。尤其是，未有按本集團原先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源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相關債務人**」)出售大理石產品及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該出售乃根據一份總值人民幣42百萬元的合約(「**總合約**」)進行。總合約主要於二零二三年訂立，涵蓋價值人民幣12百萬元的大理石產品及14部總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包括(i)六部2.5米大理石排鋸；(ii)六部2.0米大理石排鋸；及(iii)兩部全自動大理石拋光機。

本集團訂立總合約以出售其部分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原因為其產能過剩，部分加工機器未獲充分利用。與其任由該等閒置機器在並無產生回報的情況下折舊及損耗，本集團認為透過出售變現其價值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從而降低保養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總合約，合約價款須於兩年內分21個月分期償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結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相關債務人收取約人民幣9百萬元。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包括與銷售大理石產品有關的人民幣12百萬元及與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有關的人民幣21百萬元。

儘管總合約規定按月分期付款，惟訂約各方同意任何未償還金額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本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將總合約項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

經磋商及評估還款安排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總合約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已違約，並要求相關債務人於適當時候償還。訂約各方亦同意將因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的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按以下分期償還：(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人民幣7百萬元；(ii)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7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餘下人民幣7百萬元。

本集團僅就第一期款項收取約人民幣843,000元。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相關債務人收取任何進一步還款。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仍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根據總合約因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相關債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延遲結算主要由於相關債務人決定推遲付款及延長其應付賬款的結算期，作為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

儘管相關協議一般賦予本集團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惟董事會認為，在展開正式法律程序前，給予相關債務人額外時間結清未償還款項，在商業上屬恰當。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批准此方針。

在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已考慮相關債務人所提及的潛在大理石產品銷售交易及協定的分期付款安排，該等安排為相關債務人提供額外時間及靈活性以安排所需資金。董事會亦已考慮迄今收到的還款，以及相關債務人償還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並就因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支付下一期款項(包括支付第一期款項的未償還部分)的計劃及承諾。

相關債務人告知本集團，在安排其現金流後，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或之前償還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會已將此意向連同執行程序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時間一併考慮。董事會亦知悉，儘管相關債務人已表示若獲給予額外時間則承諾還款，惟任何還款的時間及金額仍取決於相關債務人的現金流，並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當時，儘管本集團多次催討，仍未能從相關債務人取得進一步還款。因此，董事會認為給予額外時間可保留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前景，而立即展開執行程序則可能涉及龐大成本及延誤，且不保證能迅速收回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相關債務人及貸款人訂立三方承諾協議(「**承諾**」)。根據承諾，最高承諾金額為人民幣23,027,008元，即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承諾規定本集團將相關其他應收款項轉讓予貸款人，而貸款人須接納該轉讓並將相關金額用於清償第一筆貸款項下部分到期款項：

(i) 相關債務人於協定還款期屆滿時未能全數償還其他應收款項；

(ii) 相關債務人進行破產、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或

(iii) 相關債務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之其他重大協議，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提前到期；或

(iv) 貸款人、本集團及相關債務人共同認定之其他會觸發有關安排發生之情況。

根據承諾，一旦發生上述任何情況，貸款人有義務接納該轉讓。第一筆貸款項下將予償還之金額，屆時將參照根據承諾轉讓之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釐定，惟須受限於最高金額人民幣23,027,008元及第一筆貸款項下之到期未償還金額。因此，該安排僅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方會作出，且僅用作償

還第一筆貸款之部分款項；其並無規定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或於到期時支付應計利息。

董事會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已考慮承諾。然而，承諾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提供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尤其是，其屬有條件安排，僅於發生其中一項特定情況時方可援引。基於相關債務人所述還款意向及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或之前作出之分期付款，董事會認為不宜依賴承諾項下之轉讓作為償還第一筆貸款之主要方式。此外，該轉讓最多僅可償還第一筆貸款之部分款項，其本身不會提供於到期日前支付應計利息所需資金。因此，本集團無法依賴承諾履行其利息付款責任或避免第一筆貸款項下之違約風險。

董事會亦考慮到本集團償還第一筆貸款的責任，不論相關債務人何時或是否作出進一步還款，該責任仍然逾期。由於本集團無法依賴相關債務人還款的時間或發生承諾項下觸發事件以履行該責任，故本集團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儘管此舉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潛在攤薄。董事會認為，給予相關債務人額外時間與進行集資乃屬分開但必要的步驟：前者旨在保留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而後者則應對本集團自身的貸款償還責任(包括應計利息)。在此基礎上，董事會結論認為給予額外時間符合本公司利益，故供股仍屬必需。

由於總合約項下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出現違約，本集團已就該應收款項確認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就總合約項下因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計及承諾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一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03百萬元。

董事會已議決，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收到預期還款，其將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向相關債務人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已減少至約人民幣8.80百萬元，較先前現金流量預測所預計之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有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的差額。根據還款時間表及其對相關債務人還款能力的評估，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收回未償還結餘。倘相關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本集團將考慮採取適當步驟收回未償還款項，包括尋求任何可用的合約或法律補救措施。

此外，根據最新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每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較先前現金流量預測所預計之金額每月增加約人民幣0.49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足夠盈餘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償付第一筆貸款之應計利息，而不對其流動資金及維持持續營運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後，本公司表示其不擬於股份合併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貸款人於知悉通函內容後，隨後與本公司就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展開討論，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向本集團送達正式提示函(「**提示函**」)。

提示函提醒本集團，一旦發生相關貸款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或任何其他不合規情況(包括任何延遲支付利息)，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未償還金額將按年利率18%收取違約利息。

儘管第一筆貸款原訂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且貸款人已同意將支付應計利息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應計利息，避免發生違約事件、第一筆貸款可能被提前償還以及產生違約利息。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應計利息，貸款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適用之違約利息。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庫務需求。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仍處於高度槓桿狀態，借款龐大、流動資產有限及現金結餘相對偏低。根據最新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預期將主要用於日常營運、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產生足夠盈餘現金以償付應計利息，而不對其維持持續營運所需足夠流動資金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取得替代融資之能力亦因其財務狀況及可作抵押之資產有限而受到制約。本集團之現有資產主要包括與其在中國礦業業務有關之採礦基礎設施及在建工程。該等資產可能不易變現或獲財務機構接納為抵押品。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有抵押融資以償還相關貸款，而可能須依賴無抵押或現金抵押融資(如有)。任何該等融資可能涉及較高融資成本、較嚴格條款或有限資金可用性。

鑑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遜於預期、流動資金狀況轉壞、即將到期之利息付款責任及仍難以取得再融資，董事認為自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情況已發生重大變化。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實屬必要，以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即將到期之還款責任、避免潛在違約，並為其持續營運保留足夠流動資金。

(1.4) 釐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用途時所考慮之因素

在釐定將籌集之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即將到期之利息付款責任及違約風險

第一筆貸款之應計利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倘本集團未能按時支付應計利息，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就第一筆貸款而言，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可能按年利率18%計收違約利息，且貸款人可能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適用之違約利息。

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優先償還應計利息，以降低違約、提前償還及執法行動之風險。

(ii) 高融資成本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分別按年利率3%及18%計息。根據兩筆貸款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兩筆貸款之年度利息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儘管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分別原訂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二七年到期，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在商業上屬審慎之舉，尤其是利率相對較高之第二筆貸款。償還該等貸款將：(a)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b)降低其整體負債及資本負債水平；(c)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及(d)降低其面對違約利息及可能需提前償還之風險。

(iii) 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後，本集團之負債將減少，資本負債比率亦將降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得到改善，於未來營運需要額外資金時以較低成本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能力亦可增強。

(iv) 為持續營運保留流動資金

董事亦已考慮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之需要。鑑於本集團現金結餘有限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認為不宜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款，而不保留足夠資金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

因此，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旨在平衡本集團之即時還款責任與其持續流動資金需求。

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目前預期之金額，本公司擬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可用所得款項淨額：首先，償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一筆貸款應計利息；其次，於償付應計利息後，償還利率較高之第二筆貸款；其後，在可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規限下，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於償付應計利息後優先處理第二筆貸款，旨在降低本集團面對較高融資成本之風險，並長遠降低其整體融資成本負擔。

(1.5) 結論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i)償付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即將到期之應計利息責任；(ii)降低違約、提前償還及強制還款之風險；(iii)償還成本較高之第二筆貸款；(iv)降低本集團整體負債及融資成本；(v)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及(vi)為本集團持續營運保留足夠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屬必要、商業上審慎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經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即時補充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57百萬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毛利僅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現金狀況已轉弱，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以支付其持續開支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進行股份合併時，並無考慮即時進行集資活動。董事於當時依賴可用的財務資料、現金資源、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在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財務審閱後，對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方變得明顯。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低毛利及龐大的經營開支表明資金需求高於預期。因此，目前的集資建議在股份合併時並未被考慮，惟於本集團其後發現的財務及流動資金需求時已成為必要做法。

因此，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7.12百萬港元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i)約22.0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i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iii)約3.00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iv)約7.12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此項分配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支持其持續的市場推廣活動，並使本集團能夠在維持服務質素及適時交付的同時擴展其業務。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3)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進行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及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在當前融資環境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難以在無需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及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獲得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如有))。目前，本集團的利息成本介乎約2.80%至24.00% 。預期增加債務融資可能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潛在升幅可能導致較高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額外財務負擔。此外，債權人地位將較股東優先，而配售新股份將攤薄股東權益，並無賦予其參與行使的機會。為符合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籌集資

金屬審慎之舉，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或利息負擔。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4) 結論

本集團已對其資本需求進行詳細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董事擬將該等資源分配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本公司致力審慎管理其現金結餘，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潛在業務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200.35百萬港元將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董事有信心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活動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優先償付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項下應付之應計利息。經計及本集團於完成後六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後，餘下資金將用於償還第二筆貸款本金額，其後用於償還第一筆貸款本金額。

本公司亦將評估各種選項以應付任何潛在缺額，包括探索額外融資及集資替代方案。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4.77百萬港元	(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21.7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利息。	已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及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伍晶*(附註1)*	655,685	0.46%	2,622,740	0.46%	655,685	0.12%
邱宇元*(附註1)*	600,000	0.42%	2,400,000	0.42%	600,000	0.11%
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附註2)*	27,300,064	19.20%	109,200,256	19.20%	27,300,064	4.80%
Xu Xiaodong	13,800,000	9.70%	55,200,000	9.70%	13,800,000	2.42%
承配人	—	—	—	—	426,631,386	75.00%
公眾股東	99,854,713	70.22%	399,418,852	70.22%	99,854,713	17.55%
總計	142,210,462	100.00%	568,841,848	100.00%	568,841,848	100.00%

附註：

1. 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減配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足夠水平。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分別於655,685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及0.42%。因此，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之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4.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順延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百利勤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9至70頁所載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相信，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7.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39至70頁的函件。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就426,631,38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貴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就426,631,38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的方式，藉此籌集扣除開支前的所得款項總額約204.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200.35百萬港元)。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使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分別於655,685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及0.42%，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由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財政上或其他方面),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作出讓百利勤將藉以收取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而有關安排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與相關公眾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及規例,以及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該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中任何聲明或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供股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碳酸鈣產品生產及銷售、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倉儲及物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採礦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永豐礦，該礦場生產大理石，其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屆滿，許可年產量為1,100,000立方米。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隨著中國房地產及商業裝修市場重拾溫和勢頭， 貴集團的大理石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呈現初步復甦跡象，儘管全年競爭依然激烈且定價壓力持續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大理石石材產品的收益增至約人民幣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長約159.5%。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游以大理石為原料的碳酸鈣業務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64.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下降約4.2%。自二零二二年起， 貴集團一直採取低利潤率策略，以應對中國(尤其是房地產建設行業)的疲弱市場環境，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策略將維持不變，直至市場環境好轉為止。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繼續面臨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且整體下游需求仍不足以吸收當前行業的過剩產能，導致建材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理石石材產品收益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碳酸鈣業務則在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中，採取溫和的低利潤策略以維持市場份額，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貴集團的倉儲物流業務(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決定放棄該業務，並持續致力於出售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表一：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期變動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大理石石材產品	5,102	1,061	+380.9	7,120	2,744	+159.5
碳酸鈣產品	27,314	28,477	-4.1	64,630	67,462	-4.2
物流及倉儲服務	1,672	1,171	+42.8	2,008	1,390	+44.5
總收益	**34,088**	**30,709**	**+11.0**	**73,758**	**71,596**	**+3.0**
銷售成本	(24,690)	(22,918)	+7.7	(61,544)	(60,383)	+1.9
毛利	**9,398**	**7,791**	**+20.6**	**12,214**	**11,213**	**+8.9**
除税前虧損	**(18,872)**	**(26,802)**	**-29.6**	**(81,091)**	**(284,991)**	**-71.5**
期／年內虧損	**(19,289)**	**(26,945)**	**-28.4**	**(81,843)**	**(285,206)**	**-71.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長約11.0%，主要由於大理石石材產品收益增加，部分被碳酸鈣產品收益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仍處於虧損狀態，經計入(其中包括)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9.4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而言，貴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微增約3.0%。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1.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該虧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3.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則主要由於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遭駁回後，就該礦場採礦權進行的一次性撇銷，金額約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

以下為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表二：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67,268	772,385	810,692
流動資產	163,796	167,533	188,944
流動負債	(162,054)	(157,134)	(163,582)
流動資產淨值	**1,742**	**10,399**	**25,362**
非流動負債	(247,271)	(241,756)	(235,350)
資產淨值	**521,739**	**541,028**	**600,704**
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	45.2%	43.8%	34.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及(ii)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主要包括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其中包括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貴集團

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9%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5.2%。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下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外，如下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 貴集團未能支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第一筆貸款應計利息，有關應計利息的支付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而言之，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錄得溫和增長，但 貴集團在整個回顧期間仍持續虧損，且財務成本高企、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惡化，其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21.7百萬元。

3.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3.1 進行供股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旨在解決 貴集團的迫切資金需求，並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資金，以：(i)清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項下即將到期的應計利息責任；(ii)降低違約、提前到期及強制執行的風險；(iii)償還成本較高的第二筆貸款；(iv)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負債及財務成本；(v)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及(vi)保留充足資金以維持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

第一筆貸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12.71百萬元，包括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第一筆貸款的年利率為3%，並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預定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第一筆貸款的應計利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原訂於該日到期支付。第二筆貸款為一名中國個人(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最初用於為 貴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包括本金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93百萬元。第二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8%，並預定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一筆貸款的應計利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根據相關貸款文件，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第一筆貸款的應計利息，將構成違約事件，於該情況下，違約利息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按未償還金額以年利率18%計收，且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儘管第一筆貸款的預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然而， 貴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情況並未如預期。尤其是，未有按 貴集團原先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源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相關債務人**」)出售大理石產品及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該出售乃根據一份總值人民幣42百萬元的合約(「**總合約**」)進行。總合約主要於二零二三年訂立，涵蓋價值人民幣12百萬元的大理石產品及14部總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包括(i)六部2.5米大理石排鋸；(ii)六部2.0米大理石排鋸；及(iii)兩部全自動大理石拋光機。

貴集團訂立總合約以出售其部分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原因為其產能過剩，部分加工機器未獲充分利用。與其任由該等閒置機器在並無產生回報的情況下折舊及損耗， 貴集團認為透過出售變現其價值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從而降低保養成本並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總合約，合約價款須於兩年內分21個月分期償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結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從相關債務人收取約人民幣9百萬元。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包括與銷售大理石產品有關的人民幣12百萬元及與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有關的人民幣21百萬元。

儘管總合約規定按月分期付款，惟訂約各方同意任何未償還金額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 貴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將總合約項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

經磋商及評估還款安排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總合約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已違約，並要求相關債務人於適當時候償還。訂約各方亦

同意將因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的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按以下分期償還：(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人民幣7百萬元；(ii)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7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餘下人民幣7百萬元。

貴集團僅就第一期款項收取約人民幣843,000元。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從相關債務人收取任何進一步還款。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仍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根據總合約因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相關債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於 貴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延遲結算主要由於相關債務人決定推遲付款及延長其應付賬款的結算期，作為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

儘管相關協議一般賦予 貴集團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惟董事會認為，在展開正式法律程序前，給予相關債務人額外時間結清未償還款項，在商業上屬恰當。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批准此方針。

在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已考慮相關債務人所提及的潛在大理石產品銷售交易及協定的分期付款安排，該等安排為相關債務人提供額外時間及靈活性以安排所需資金。董事會亦已考慮迄今收到的還款，以及相關債務人償還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並就因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支付下一期款項(包括支付第一期款項的未償還部分)的計劃及承諾。

相關債務人告知 貴集團，在安排其現金流後，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或之前償還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會已將此意向連同執行程序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時間一併考慮。董事會亦知悉，儘管相關債務人已表示若獲給予額外時間則承諾還款，惟任何還款的時間及金額仍取決於相關債務人的現金流，並不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當時，儘管 貴集團多次催討，仍未能從相關債務人取得進一步還款。因此，董事會認為給予額外時間可保留

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前景，而立即展開執行程序則可能涉及龐大成本及延誤，且不保證能迅速收回款項。

基於還款時間表及其對相關債務人還款能力的評估，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收回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相關債務人及貸款人訂立三方承諾協議(「**承諾**」)。根據承諾，最高涵蓋金額為人民幣23,027,008元，即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承諾規定 貴集團將相關其他應收款項轉讓予貸款人，而貸款人須接受該轉讓並將相關金額用於償還第一筆貸款項下部分到期款項：(i)相關債務人於協定還款期屆滿時未能悉數償還其他應收款項；(ii)相關債務人進行破產、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iii)相關債務人違反與 貴集團訂立的其他重大協議，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提前到期；或(iv)貸款人、 貴集團及相關債務人共同認定之其他會觸發有關安排發生之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貸款人須根據承諾接受該轉讓。承諾並不就其他應收款項提供抵押、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護。此外，該轉讓最多只能償還部分第一筆貸款，其本身不會提供於到期日前支付應計利息所需的資金。因此， 貴集團無法依賴承諾履行其利息支付義務或避免第一筆貸款項下的違約風險。

由於總合約項下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出現違約， 貴集團已就該應收款項確認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就總合約項下因銷售大理石原石加工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經計及承諾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一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03百萬元。

董事會已議決，倘 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收到預期還款，其將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向相關債務人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已減少至約人民幣8.80百萬元，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 貴公司股份合併時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預測的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有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的差額(其中假設：(i)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收取其他應收款項還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ii)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產生每月約人民幣485,000元的經營現金流出；及(iii)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產生每月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的融資成本)，而 貴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出(包括融資成本)已上調至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每月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此較先前現金流量預測所預測的金額每月增加約人民幣0.495百萬元。因此，預期 貴集團並無足夠盈餘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筆貸款的應計利息到期時予以償付，而不會對其流動資金及維持持續營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因現金流量限制而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支付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貸款人向 貴集團發出提示函，指出一旦發生相關貸款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或任何其他不合規情況(包括任何延遲支付利息)，則將可予計收上述違約利息。 貴集團管理層已與貸款人討論還款安排，貸款人同意將應計利息的付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貸款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延期的書面確認。該延期讓 貴集團有額外時間完成供股(預期於延長期限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延長到期日之前清償應計利息。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澄清，第一筆貸款項下唯一潛在的違約事件與應計利息的支付有關；因此，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且目前亦無須就延期計收違約利息。因此，根據貸款人的書面確認， 貴集團認為延長期限有效。

在評估延期安排的可靠性時，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中的相關披露，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還款安排。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刊發 貴公司股份合併通函後，貸款人與 貴公司就 貴集團的還款計劃展開討論，最終促成該延期；(ii)該延期由貸款人無條件授出，且不涉及任何額外利息、費用或其他條件；(iii)延長後的到期日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供股預期完成(於延長期限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後，使應計利息能夠以所得款項淨額結清。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就供股時間表而言，該延期安排屬可靠。

倘供股未能完成，或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清第一筆貸款項下的應計利息，第一筆貸款將發生違約事件，未償還本金適用的年利率將自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起由3%上調至18%。因此，倘 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付款，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總金額將包括第一筆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4.67百萬元，而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 貴集團或無法以內部資源應付，並可

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結清應計利息但不足以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則不會因未支付應計利息而發生該等違約事件；然而，餘下貸款結餘將繼續計息(就第二筆貸款而言，按年利率18%計息)，而 貴集團可能繼續面對下文「3.2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還款及再融資風險，可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該節所載優先次序應用。

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於延長到期日之前結清應計利息的其他可行途徑，並注意到，如下文「3.3其他集資方案」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該用途，且 貴集團一直難以獲得債務融資或其他再融資。儘管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可能探索其他融資或集資替代方案以應付任何差額，但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實施任何該等替代方案所需的時間，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替代方案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除完成供股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途徑以避免第一筆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吾等認為該等後果突顯供股的必要性。

鑑於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惡化、還款責任迫在眉睫，以及在取得再融資方面持續面臨困難，董事認為，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刊發股份合併通函(當中 貴公司表示無意於隨後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來，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發生重大變化，因此，進行供股屬必要，以使 貴集團能夠履行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避免違約及強制執行行動，並為持續營運保留充足的流動資金。

3.2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所有預期開支，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預計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35百萬港元。此預測乃基於合資格股東將悉數認購供股股份，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預期。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i) 約163.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1.47%)用作全數償還(a)第一筆貸款約人民幣112.71百萬元(相當於約132.89百萬港元)；及(b)第二筆貸款約人民幣25.73百萬元(相當於約30.34百萬港元)；及

(ii) 約37.1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53%)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包括(i)約22.0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i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iii)約3.00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iv)約7.12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該分配將有助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支持其持續的市場推廣活動,並使 貴集團能夠在維持服務質素及準時交付的同時擴展業務。

根據當前業務計劃,貴集團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完成後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應與上述目的保持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分配乃基於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於預期還款日的未償還金額,並可能根據截至還款日止的應計利息金額作出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目前預期金額, 貴公司擬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可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首先,清償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應計利息及利率較高的第二筆貸款;其後,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惟須視乎可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約為4.43百萬港元。

在評估建議集資金額以及提前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必要性及商業利益時,吾等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內容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獨立考慮(i)兩筆貸款各自之利率;(ii)其合約到期日;及(iii) 貴集團持續之營運資金需求,詳述如下。

(i) 利率及合約到期:第一筆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第二筆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後者處於 貴集團現有計息借款利率範圍(約每年2.80%至24.00%)之高端。兩筆貸款之年度利息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對於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及現金資源而言屬重大。兩項利率均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現行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2.75%,因此保留該等貸款同時持有盈餘現金將對 貴集團造成負息差,而提前全數還款將完全消除此項年度利息開支。吾等強調,有關應計利息之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無法償還將觸發第一筆貸款項下之違約事件、其年利率由3%上調至18%，並涵蓋第一筆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4.67百萬元。

(ii) 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 貴集團仍處於虧損狀態，預期經營現金流出約為每月人民幣2.40百萬元(如上文「3.1進行供股的理由」一節所討論)。因此，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8.16百萬港元撥作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對維持 貴集團之營運流動資金而言屬必要。

(iii) 吾等亦注意到，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就 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乃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作出：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並經計及 貴集團現有資金需求，以下兩種情景概述支持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所需之最低所得款項：(i)倘 貴集團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一筆貸款之應計利息，未償還本金適用之利率將維持於年利率3%， 貴集團相應需要人民幣6.13百萬元以支持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之充足性；(ii)倘 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一筆貸款之應計利息，將發生違約事件，未償還本金適用之利率將自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起由年利率3%上調至18%， 貴集團相應需要人民幣18.62百萬元以支持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之充足性；倘無供股，持續之經營現金流出，連同結清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之應計利息，將進一步侵蝕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可能導致 貴集團陷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從而對 貴集團履行短期責任及維持持續營運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注意到，建議集資金額乃參照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貴集團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釐定，且並無超出該等已識別之資金需求。

按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三供一之配發比例屬籌集所需金額所必需：舉例而言，按相同認購價以二供一方式進行供股，將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6.5百萬港元，不足以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約162.19百萬港元，更遑論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反，按二供一方式進行供股以籌集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將需要每股供股股份約0.72港元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710港元呈溢價，導致無法在市場上進行；而較大之配發比例將籌集超出 貴集團已識別資金需求之所得款項，並使股東承受不必要之攤薄。

儘管不參與之股東將面臨其持股權益最多約75%之攤薄，惟此攤薄因可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補償安排(配售事項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參與之股東)而得以緩解(於下文「4.供股的主要條款」及「5.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各節進一步論述)。經權衡潛在攤薄與上文「3.1進行供股的理由」一節所載供股未能完成之後果後，吾等認為上述考慮為吾等之結論提供支持，即三供一基準之供股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將降低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整體負債及資產負債水平，並降低 貴集團面臨第一筆貸款違約利息及潛在提前到期的風險；及(ii)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將有助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其他集資方案

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方法，概述如下：

(i) 內部資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於低水平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不足以於償付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項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如上文「2.1進行供股的理由」一節所論述經貸款人延期)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之同時，維持 貴集團持續營運所需的足夠流動資金。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 貴集團不大可能於短期內產生足夠內部資源以履行其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

(ii) 債務融資：貴集團已背負沉重債務且錄得虧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244.2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的現有資產主要包括與其中國礦業業務有關的採礦基礎設施及在建工程，該等資產可能不易變現或獲財務機構接納為抵押品，以致 貴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有抵押融資，並可能須依賴無抵押或現金抵押融資(如有)，而該等融資可能涉及較高財務成本、較嚴格條款或有限資金可用性。進一步債務融資亦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並對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額外財務負擔。

(iii) 配售新股份：配售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而不給予彼等按比例參與集資之機會，而供股則按相同條款及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

(iv) 公開發售：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

經權衡上述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供股為 貴集團在當前情況下最切實可行及合適的可動用融資方式。

3.4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24.77百萬港元	(i)約3.00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21.7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及利息	已全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在上述配售事項中，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7,01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生效的貴公司股份合併前)，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4.77百萬港元已全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4.1 供股的條款

以下為供股主要條款的概述：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47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210,46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26,631,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04.7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26,631,3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0%；及(ii)貴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於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貴公司並未接獲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ii)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iii)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iv)聯交所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vi)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就上文所述條件(v)而言,倘(i)所有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在供股中獲全數認購;或(ii)補償配售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無需進行,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或變為不完成。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該配售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導致供股失敗或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 貴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4.2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的認購價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640港元折讓約25.00%；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710港元折讓約32.39%；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713港元折讓約32.68%；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717港元折讓約33.01%；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71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538港元折讓約10.82%；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24.51%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713港元的基準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先前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vii)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1,028,000元(相當於約599,945,949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2,210,462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2港元折讓約88.62%。

誠如該公告所載，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並設定於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

吾等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4.51%，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門檻。基於下文「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載的近期可資比較供股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符合市場慣例。

4.3 非包銷基準及補償安排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誠如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曾接觸證券公司為供股包銷，然而，由於(其中包括)股份的交投表現、成交量及流動性、股東參與程度的不確定性以及集資規模，所接觸公司拒絕提供包銷支持。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促使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亦須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不會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致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配售事項超出認購價的任何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未有效悉數申請其未繳股款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行動股東**」)(惟 貴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金額的1.5%，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將縮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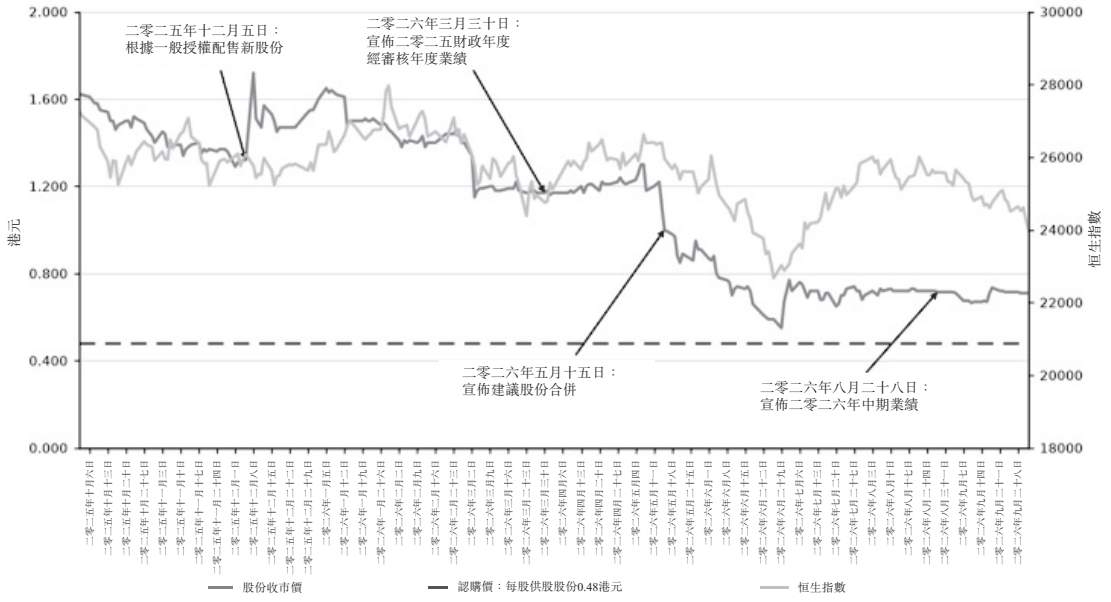
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而 貴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考慮(i)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此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並無損害；(ii)誠如下文「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分析，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ii)配售事項超出認購價的任何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iv)誠如下文「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分析，配售佣金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v)上述縮減機制保護股東免於無意中承擔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條件及終止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異常條款。

4.4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

在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約十二個月的期間屬足夠，因其代表合理期間以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概覽。為作說明用途，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前的股份收市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表：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0.55港元至1.72港元，平均約每股1.12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高於認購價，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每股0.55港元，較認購價溢價約14.6%。

經審閱股份收市價後，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每股1.62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每股1.32港元，當時 貴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06港元(相當於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約每股1.06港元)配售合共237,010,000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儘管進行上述配售，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即緊隨配售公告後首個交易日)飆升至最高每股1.72港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飆升的事件或資料。

於該高峰後，股份價格呈現整體下降趨勢並伴隨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股份收市價於該公告前後大致穩定，約為每股1.17港元至1.21港元，而年度業績似乎對股份價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生效。股份價格繼續其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觸及最低點每股0.55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中至六月下旬期間，恒生指數亦下跌約11.3%，顯示股份價格於該期間的下跌部分歸因於整體市場下滑。

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及八月期間回穩並於約每股0.68港元至0.77港元之間徘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股份收市價於該公告後大致穩定，約為每股0.71港元，而中期業績似乎對股份價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1港元。除上述事件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大致與恒生指數所反映的整體市場下跌方向一致，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下跌約12.1%，而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較為顯著的下跌約為56.2%，吾等認為與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轉差一致。

鑑於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高於認購價，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該折讓水平於下文「可資比較分析」一節進一步評估。

4.5 歷史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為了解股份的市場需求，吾等已研究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的總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三：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年份	月份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十月	20	838,795	0.0708%
	十一月	20	141,250	0.0119%
	十二月	21	1,601,248	0.112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588,667	0.0414%
	二月	17	223,118	0.0157%
	三月	22	464,500	0.0327%
	四月	19	686,868	0.0483%
	五月	19	886,403	0.0623%
	六月	21	922,133	0.0648%
	七月	22	376,132	0.2645%
	八月	21	45,605	0.0321%
	九月	22	349,161	0.2455%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1	68,000	0.0478%
最低				0.0119%
平均				0.0808%
最高				0.26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參照 貴公司已刊發的月度報表，按各相關月份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貴公司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生效，據此，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及十一月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為1,185,094,62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為1,422,104,620股；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至十月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為142,210,462股。

如上表所示，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119%至約0.2645%，於回顧期間平均約0.0808%。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偏低，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所有月份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7%。鑑於股份成交量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提供較現行股份價格折讓的情況下籌集股本資金。

4.6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宣佈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可資比較事項(定義見下文)乃按以下基準選出：(i)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ii)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宣佈，吾等認為可提供合理及足夠樣本規模以反映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i)除不包括公開發售(其不賦予股東在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的權利)及帶有紅股或清洗豁免元素的發行(其定價考慮因素根本不同)外，吾等並無作出任何人為篩選或過濾，確保可資比較事項公平反映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供股交易的市場趨勢。儘管如此，應注意可資比較事項的發行比例，以及進行可資比較事項的公司的市值、行業、財務表現及集資需求，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而吾等並無就該等方面進行任何調查。因此，吾等編製的可資比較事項僅供交叉核對之用。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所能識別的63項供股(「**可資比較事項**」)的公平及詳盡清單：

表四：可資比較事項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基準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 (%)	較五日平均價之折讓 (%)	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 (%)	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包銷(是／否)	配售佣金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CAI控股(80)	2供1	29.29	27.23	21.70	660.87	9.70	否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澳門勵駿(1680)	2供1	45.45	44.44	36.17	(88.46)	15.79	是	—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信能低碳(145)	2供1	18.62	19.05	13.07	(6.13)	6.63	否	0.54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瀛晟科學(209)	1供7	23.50	24.30	4.10	—	21.10	是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協同通信(1613)	1供2	35.71	35.71	15.63	(43.75)	23.81	否	1.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鱷魚恤(122)	2供1	22.68	22.44	16.34	(92.50)	7.56	否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鐵貨(1029)	2供1	16.39	17.21	12.17	(61.10)	9.76	是(非全額包銷)	1.25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聖馬丁國際(482)	1供1	(2.70)	9.00	—	—	5.99	否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嘉藝控股(1025)	1供1	9.09	10.71	4.76	48.15	9.39	否	3.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域能控股(442)	2供1	17.44	15.88	12.35	65.12	5.81	否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播數據(471)	1供3	31.06	32.29	10.13	(62.81)	24.51	否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冠環球集團(727)	1供3	19.75	26.14	5.80	(44.85)	19.53	否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恒益控股(1894)	1供4	28.13	27.67	7.26	(85.35)	22.50	否	1.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汎和集團(1591)	3供1	6.70	3.40	—	(60.00)	1.67	否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萬嘉集團(401)	1供1	31.62	27.27	18.78	(33.33)	15.81	否	2.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248)	2供1	25.50	25.50	18.60	(79.10)	8.50	否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689)	1供2	17.10	21.57	8.57	(76.88)	14.38	是(非全額包銷)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3303)	6供1	69.23	69.35	66.10	(85.13)	9.92	否	1.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1592)	1供4	42.86	39.81	8.57	負債淨額	24.00	否	1.2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Growth (770)	8供3	60.00	60.00	52.19	47.44	16.33	否	1.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均安控股(1559)	2供1	17.65	15.05	12.50	79.09	5.88	否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2623)	2供1	37.66	34.81	—	65.02	(12.55)	否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大洋集團(1991)	1供2	2.44	4.53	0.83	352.66	4.80	否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新明中國(2699)	1供6	20.00	20.00	—	—	17.14	否	2.00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景聯集團(1751)	3供1	0.00	2.30	3.10	1,875.00	1.00	否	3.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杭品生活科技(1682)	1供1	27.97	27.72	16.26	(22.73)	13.98	否	1.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Alco Holdings (328)	1供4	20.30	24.20	4.80	—	21.00	否	1.5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深建業(2503)	1供2	33.63	35.18	14.45	(72.22)	23.45	否	0.5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1069)	1供2	20.63	19.35	7.98	(54.79)	13.76	否	4.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鑄帝控股(1413)	2供1	28.67	31.63	21.13	(67.97)	11.25	否	1.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574)	2供1	72.88	69.04	64.18	負債淨額	24.29	否	1.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397)	2供1	19.10	17.70	12.60	(91.80)	8.50	否	3.5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冠城鐘錶珠寶(256)	3供1	(31.60)	(28.20)	(19.00)	(88.90)	無	否	1.5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2350)	5供2	64.29	65.01	57.10	1.85	18.65	否	2.2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1942)	2供1	54.55	56.95	46.85	(90.05)	18.98	否	1.0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灣數字(913)	2供3	19.10	20.90	—	(84.40)	12.80	否	3.0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亞太資源(1104)	2供1	33.49	35.50	25.14	(63.24)	11.87	是(非全額包銷)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豐展控股(1826)	2供1	20.60	1.20	14.80	—	6.90	否	3.5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1676)	2供1	12.44	12.44	9.00	(51.90)	4.31	否	0.75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華科智能投資(1140)	2供1	18.50	24.70	17.90	(93.50)	8.20	否	0.25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73)	1供3	28.13	31.82	8.91	—	23.86	否	1.00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CMON (1792)	1供3	14.74	19.80	6.25	—	15.79	否	2.50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木國際(1822)	1供1	43.80	44.84	28.03	5.48	22.42	否	1.5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帝國科技集團(776)	2供1	66.67	67.24	65.00	負債淨額	22.34	否	3.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1355)	2供1	51.43	50.29	41.38	負債淨額	17.14	否	1.50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首惠產業金融(730)	1供1	(0.81)	1.26	(0.40)	(65.82)	1.10	否	2.00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飛天雲動(6610)	1供4	24.05	24.24	5.96	(93.66)	19.39	否	1.00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松景科技(1079)	2供1	41.18	42.31	31.82	221.20	14.32	否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大健康(2211)	1供4	4.76	7.19	1.00	(87.95)	5.75	否	3.0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帝王國際投資(928)	1供2	31.51	25.60	13.29	288.41	13.29	否	1.5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煜榮集團(1536)	1供3	27.01	28.06	8.26	(68.45)	21.99	否	1.0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誼和股份(1703)	1供1	48.98	47.03	32.43	265.47	24.49	否	1.50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基準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 (%)	較五日平均價之折讓 (%)	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 (%)	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包銷(是／否)	配售佣金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正味集团(2147)	1供6	28.57	28.57	5.41	(92.87)	24.49	否	1.50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阿爾法企業控股(948)	1供1	19.68	10.71	11.11	203.03	9.64	否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智算能建(1751)	5供2	7.80	8.32	6.95	1,525.00	2.71	否	3.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力天影業(9958)	1供4	22.13	22.76	5.57	負債淨額	18.21	否	1.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港仔機器人(370)	2供1	22.20	19.50	16.00	(4.50)	7.41	是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中國環保科技(646)	1供6	21.61	21.34	3.80	負債淨額	18.52	否	3.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LONG投資集團(2312)	2供1	0.00	(1.28)	0.00	9.72	無	否	—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恆月控股(1723)	2供1	39.77	39.64	30.63	(61.34)	13.26	否	2.0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輝煌明天(1351)	1供3	28.99	27.01	9.23	(29.25)	21.75	否	0.5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弘海高新資源(65)	1供7	(9.80)	(7.69)	(0.72)	(32.04)	無	否	1.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綠色電能集團(1870)	4供1	32.40	38.10	27.70	3.76	8.19	是	—
最高值			**72.88**	**69.35**	**66.10**	**1,875.00**	**24.51**		**4.00**
最低值			**(31.60)**	**(28.20)**	**(19.00)**	**(93.66)**	**(12.55)**		**0.25**
平均值			**25.94**	**26.12**	**17.23**	**71.61**	**13.55**		**1.70**
中位數			**23.50**	**24.70**	**12.43**	**(48.38)**	**13.87**		**1.50**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貴公司(3313)供股**	**1供3**	**32.39**	**32.68**	**10.82**	**(88.62)**	**24.51**	**否**	**1.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相關認購價相對於相關基準價的溢價，惟(i)「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一欄除外，該欄中括號內的數字代表相關認購價較相關可資比較事項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及(ii)「理論攤薄效應」一欄中，括號內之數字代表負理論攤薄效應，原因為相關認購價較相關基準價呈溢價。「—」表示相關公告中並未披露相關資料，或相關資料並不適用於相關可資比較事項。「負債淨額」表示相關可資比較事項於其最近報告日期錄得綜合負債淨額，因此其認購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並無意義。

2. 倘相關公告中未明確披露相對於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理論攤薄效應及／或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則乃根據相關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價、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配發比率及／或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價較其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溢價約31.60%至折讓約72.88%，平均折讓約為25.94%，折讓中位數約為23.50%。因此，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2.39%，乃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內，惟輕微高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

讓約32.68%，亦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內，該範圍介乎溢價約28.20%至折讓約69.35%，平均折讓約為26.12%，中位數折讓約為24.70%。

更重要的是，認購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82%，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內，該範圍介乎溢價約19.00%至折讓約66.10%，且均低於可資比較事項平均值約17.23%及中位數約12.43%。由於供股乃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作出，且合資格股東會就認購價的任何折讓獲發可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作為補償，故吾等認為相對於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為更相關的定價基準，相較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供股以此基準定價對合資格股東更為有利。

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4.22港元折讓約88.62%。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價較其各自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3.66%至溢價約1,875.00%，平均溢價約為71.61%，中位數折讓約為48.38%。在剔除異常值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1751)後(該公司的認購價較其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存在約1,875.00%及1,525.00%的極高溢價)，其餘可資比較事項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介乎折讓約93.66%至溢價約660.87%，平均溢價約為3.76%，中位數折讓約為53.34%。

鑑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及(ii)可資比較事項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所屬行業、資產組成及財務狀況而存在顯著差異，吾等認為相較於上文所述的市價基準，以每股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準的參考價值較低。無論如何，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處於可資比較事項之範圍內，且與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6610)及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147)的情況相若，其認購價較其各自的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93.66%及約92.87%。

可資比較事項之理論攤薄效應(除三家理論攤薄效應為零之可資比較事項外，其認購價較各自基準價呈溢價)介乎約(12.55)%至約24.51%，平均約13.55%，中位數約13.87%。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24.51%處於可資比

較事項之範圍內(儘管處於高端，相等於可資比較事項之最高值)，且仍然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25%門檻。

儘管理論攤薄效應相對較高，惟經考慮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上文「3.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未能完成之後果)及不參與股東可得之緩解措施後，吾等認為相對較高之理論攤薄效應屬可接受，而供股之條款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

就交易結構而言，63項可資比較事項中有56項(佔約88.9%)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顯示供股的非包銷結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1.5%的配售佣金相等於可資比較事項配售佣金的中位數，且低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值約1.70%。在43項涉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可資比較事項中，配售佣金介乎約0.25%至約4.00%。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儘管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略高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但該等折讓連同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所反映的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內；(ii)相對於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ii)理論攤薄效應雖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高端，但仍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門檻；(iv)非包銷結構及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v)供股乃按相同條款及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且彼等有權在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吾等認為，認購價及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配額(「**情景一**」)；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且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情景二**」)，在各情景下均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伍晶*(附註1)*	655,685	0.46	2,622,740	0.46	655,685	0.12
邱宇元*(附註1)*	600,000	0.42	2,400,000	0.42	600,000	0.11
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	27,300,064	19.20	109,200,256	19.20	27,300,064	4.80
Xu Xiaodong	13,800,000	9.70	55,200,000	9.70	13,800,000	2.42
承配人	—	—	—	—	426,631,386	75.00
公眾股東	99,854,713	70.22	399,418,852	70.22	99,854,713	17.55
總計	**142,210,462**	**100.00**	**568,841,848**	**100.00**	**568,841,848**	**100.00**

附註：

1. 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情景二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如上所述，悉數承購其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未悉數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可能會被攤薄最多約75%，視乎供股的承購水平而定。吾等注意到，供股乃按相同條款及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而無意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交易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此外，根據補償安排，因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因未承購供股項下配額而導致持股權益的任何攤薄，無法透過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補償安排獲得全面補償。

6. 供股的財務影響

6.1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8.16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將消除該兩筆貸款的年度利息開支。因此，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6.2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1.7百萬元。假設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會增加至約人民幣169.94百萬元(相當於約200.35百萬港元)。

6.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5.2%。供股完成後，總額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將按照預期還款日期的未償還金額悉數償還，而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因所得款項淨額而擴大。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後大幅改善。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此進一步支持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刊載。請參閱下文超連結: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3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002_c.pdf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48至1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517_c.pdf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6至1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2994_c.pdf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第4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0/202609100066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款	44,162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款	12,718
有抵押及有擔保:	
其他借款	34,7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款	151,398
	242,978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票據項

下的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或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3.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倘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之目前需要。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且在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情況下,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資金需求,以下兩種情況概述支持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所需的最低所得款項:

(i) 倘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一筆貸款的應計利息,未償還本金適用的年利率將維持3%,據此本集團需要人民幣6.13百萬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的充足性。

(ii) 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一筆貸款的應計利息,將發生違約事件,未償還本金適用的年利率將自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起由3%上調至18%,據此本集團需要人民幣18.62百萬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的充足性。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達上述各自的最低水平,本集團將探索替代融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或認購新股份)。該等措施降低執行風險,並保持本公司履行關鍵責任的能力。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09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現金流量遜於預期;(ii)即將到期的利息付款責任;及(iii)取得再融資方面持續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酸鈣產品生產及銷售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倉儲及物流業務。

二零二五年標誌著本集團在經歷長期調整後，隨著中國經濟開始展現更明顯的復甦跡象，正處於逐步但仍不平衡的過渡期。二零二五年推出的穩定措施，包括適度貨幣寬鬆、選擇性房地產行業支持及增量基礎設施支出，均有助於恢復若干下游市場的信心，惟整體需求依然脆弱。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維持有紀律的經營方式，專注於優化營運資金、加強客戶關係及提高各項業務的成本效率。雖然營商環境繼續帶來挑戰，但行業及區域市場的選擇性改善提供了可觀的增長機會。

大理石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大理石產品業務顯示出初步復甦，部分房地產及商業裝修市場重拾溫和勢頭，尤其是在政府支持項目復工的城市。開發商的流動資金依然緊張，但透過重組進展及部分獲得新信貸額度而逐步改善。本集團來自大理石石材產品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7.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長約163.0%。該反彈反映了低基數效應及本集團對低利潤項目的戰略重點。然而，競爭依然激烈，定價壓力貫穿全年。

除大理石石材業務外，我們的下游大理石碳酸鈣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來源。該分部之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64.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約4.3%。儘管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持續高企，本集團仍能透過持續提高生產力及在生產設施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維持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展望未來，管理層保持審慎樂觀，認為對製造業及建築業的持續政策支持將為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的溫和增長前景提供支撐。

駁回採礦權證重續申請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貴州德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貴州省德江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德江自然資源局**」)通知，德江自然資源局決定拒絕貴州德江所持礦場(「**德江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因此，貴州德江須撇銷德江礦的採礦權，導致於二零二四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作為回應，貴州德江管理層已

重新提交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隨後，貴州德江管理層繼續跟進續期狀態。然而，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續期申請仍在處理中，且貴州德江管理層就此尚未收到任何肯定的反饋。經考慮續期的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已決定不投入額外資源尋求德江礦採礦許可證續期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倉儲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其倉庫物流分部，並開始進行因新冠肺炎而推遲的出售磋商。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因受到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未能達成協議，導致該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潛在買家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退出磋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倉儲物流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42.9%。本集團仍致力於原有出售計劃，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如有進展，將作進一步公告。

以下ArtG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數據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1+2)*	*(附註3)*	*(附註4)*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的426,631,386股供股股份計算	347,737	169,946	517,683	2.4452	0.9101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8,156,000元,扣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0,419,000元後得出約人民幣347,737,000元,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00,364,913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9,945,512元),乃根據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之426,631,386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8港元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418,15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47,389元)。供股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或成功配售。配售佣金按假設成功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1.5%計算;最高開支假設為全部426,631,386股供股股份按0.48港元配售。開支估算保留一項有關發行人側配售徵費及交

易費之暫定撥備，其適用性仍待確認；一般供股認購並非用作收費基礎。以港元計值之金額乃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4818元換算為人民幣。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約人民幣347,737,000元除以股份合併後基準之142,210,462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2,104,625股。為與供股進行比較，每股計算採用股份合併後之股份數目，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生效之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142,210,462股並非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合併前股份數目。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7,682,512元，除以568,841,848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股份合併後基準之142,210,462股現有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26,631,386股供股股份，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5. 除供股及每股計算所反映之股份合併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定義見通函)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所提供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如附註1所闡述)。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製定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本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及合理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期間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2,210,462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4,221,046

(b)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期間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68,841,848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6,884,184

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均已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提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伍晶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5,685	0.46%
邱宇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42%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有一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Yang Haobo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300,064	19.20%
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300,064	19.20%
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300,064	19.20%
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00,064	19.20%
Xu Xiaodong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	9.70%

附註1： 該等27,300,064股股份乃由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持有，而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由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Yang Haobo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Haobo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27,300,0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配售協議。

(ii) 本公司與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合共237,01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iii) 本集團與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還款安排協議，內容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還款時間表；及

(iv) 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人士(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筆貸款協議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將第二筆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與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彼等(a)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43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涉及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聯席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又申先生*(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邱宇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龍月群女士*(委員會主席)*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晶女士
顧增才先生
龍月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晶女士
翟飛全先生

投資委員會：
伍晶女士*(委員會主席)*
顧增才先生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13樓I室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4樓A室C2室
授權代表	邱宇元先生 趙志鵬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4樓A室C2室
公司秘書	趙志鵬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昌平路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818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4室
申報會計師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1期3座 16樓160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8樓
配售代理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3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伍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女士亦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超過10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又申先生(「**蔡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蔡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賽利精密有限公司(Saili Precision Limited),並自加入以來擔任多個管理職務,目前擔任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萬堅先生(「**萬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建築材料領域。彼亦熟悉石材產品加工及彼等於建築項目中的相關應用。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邱宇元先生(「**邱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集美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國家中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九年,邱先生取得中國信用管理師資格。邱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信用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並於該等公司負責財務審計、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財務分析。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邱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現時,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顧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持有大專學歷,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審計師。顧先生曾任江蘇省鹽城市印染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SZ)擔任審計部負責人及財務部經理;於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任主任,並於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歷任支行行長、總行行長助理,期間先後兼任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政策調研中心主任及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此外,顧先生曾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HK)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曾任A股上市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6.SZ)獨立董事。現時,顧先生擔任上海恆富三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51.HK)執行董事、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15.SZ)董事,以及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9.SZ)獨立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龍女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女士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一安先生(「**許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翟飛全先生(「**翟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持有廣西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翟先生於石材產品銷售及出口以及採礦業務及大理石加工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營銷及建立各種大理石的品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b)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繼燕先生(「**張先生**」)，55歲，現時擔任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板材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張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參與當時新收購的永豐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適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探礦、開採及加工流程。張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出相應對策略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蔣世奎先生(「**蔣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在石材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涉足採礦加工、生產管理、品質控制、技術開發、市場開發及營銷管理等領域。

c)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A室C2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由龍月群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刊載：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70頁；

(v)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vi) 本通函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v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調回香港。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外匯負債風險。

c.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於配發)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26,631,386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待股東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第(1)(a)項決議案後,倘(i)所有供股股份在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獲悉數認購;或(ii)補償配售在其他情況下無需進行,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或無法完成。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配售協議終止不會導致供股失敗或終止。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i)經考慮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設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

(d) 授權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供股及配售協議實施、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適宜或合宜之配售協議條款變動,以進行、落實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